

## 屏東縣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、

### 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四、申請及收件：</p> <p>(一) 本府每年受理二次，採事前審查原則，申請作業採線上方式進行，請於本府文化處表演藝術活動場地及補助案申請系統（網址：<a href="http://venuehire.cultural.pthg.gov.tw/">http://venuehire.cultural.pthg.gov.tw/</a>）辦理註冊，經審核通過後始能辦理申請作業，本系統於本府網站公佈時間開放註冊及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 <p>(二) 每年申請案受理及審查時間原則如下（如有異動，以本府網站公佈時間為準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次：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，於前一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送件，並於次月完成審查及公告。</li> <li>2. 第二次：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，於前一年年十</li> </ol>	<p>四、申請及收件：</p> <p>(一) 本府每年受理二次，採事前審查原則，申請者應依本府<u>申請計畫書格式（如附件）</u>，將申請計畫書及影音資料一式<u>六份</u>連同公文送至本府文化處彙辦。郵寄送達者，以郵戳為憑，專人送達者則以本府收件時間為憑，各項收件方式截止日，如遇假日或連續假期則順延一天上班日為截止收件日，逾期概不受理。</p> <p>(二) 每年申請案受理及審查時間原則如下（如有異動，以本府網站公佈時間為準）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次：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，於前一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送件，並於次月完成審查及公告。</li> <li>2. 第二次：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</li> </ol>	<p>為配合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，自一百二十年起，本府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補助採線上方式申請，爰修正第一款並刪除第六款。</p>

<p>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送件，並於次月完成審查及公告。</p> <p>(三) 演出時間及地點由申請者自行確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登記使用，本府不代借場地。</p> <p>(四) 受邀至國外演出之申請者須檢附以下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外正式邀請函或合約。</li> <li>2. 至國外公開正式演出之活動簡介、節目內容介紹(曲目、時間長度)、表演當地語言節目單與行程表等(需註明演出場地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。</li> <li>3. 出國人員名冊(含職稱及專業背景)。</li> <li>4. 視實際需要檢附政府相關單位核准函影本。</li> </ol> <p>(五) 申請者所送申請案如向一個以上單位或機關提出申請，或已獲補助，應於申請計畫書載明向各單位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</p>	<p>動，於前一年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申請送件，並於次月完成審查及公告。</p> <p>(三) 演出時間及地點由申請者自行確認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登記使用，本府不代借場地。</p> <p>(四) 受邀至國外演出之申請者須檢附以下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外正式邀請函或合約。</li> <li>2. 至國外公開正式演出之活動簡介、節目內容介紹(曲目、時間長度)、表演當地語言節目單與行程表等(需註明演出場地名稱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)。</li> <li>3. 出國人員名冊(含職稱及專業背景)。</li> <li>4. 視實際需要檢附政府相關單位核准函影本。</li> </ol> <p>(五) 申請者所送申請案如向一個以上單位或機關提出申請，或已獲補助，應於申請計畫書載明向各單位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</p> <p>(六) <u>所送申請計畫書及</u></p>	
---	--	--

	<p><u>附件，原則上不予退還，申請者如要求退還，須於送件時一併備妥回郵信封，供本府寄還。惟本府得保留一份存查。</u></p>	
<p>五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 初審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本府業務單位負責書面資格審查及申請計畫書應載事項是否齊備，並得列初審意見供複審參考。</li> <li>2. 資格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複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兩年內經審查通過，於本府各展演場地演出而上座率未達三成或績效不彰、無法如期演出而未於演出前三個月函知本府、未依規定提出成果報告書與辦理核銷及違反本府其他規定等。</li> <li>(2)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。</li> <li>(3) 同一年度已獲本要點或本府扶植本縣演藝團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(二) 複審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</li> </ol>	<p>五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</p> <p>(一) 初審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本府業務單位負責書面資格審查及申請計畫書應載事項是否齊備，並得列初審意見供複審參考。</li> <li>2. 資格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複審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兩年內經審查通過，於本府各展演場地演出而上座率未達三成或績效不彰、無法如期演出而未於演出前三個月函知本府、未依規定提出成果報告書與辦理核銷及違反本府其他規定等。</li> <li>(2)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。</li> <li>(3) 同一年度已獲本要點或本府扶植本縣演藝團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者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p>(二) 複審作業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委員若有下列情形之</li> </ol>	<p>為協助、鼓勵及培育表演藝術團體或個人至屏東展演，促進本縣表演藝術活動全面發展，並活絡館舍使用，第二款第四目之一至之二調整第一級售票收入分成比例，由原訂全數繳入縣庫調降至四成繳入縣庫，惟「售票處理費」未免於辦理經費核銷時重覆計入，於第一級及第二級售票收入之計算上不應扣除。</p>

<p>一，應自行迴避：</p> <p>(1) 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</p> <p>(2) 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，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</p> <p>(3)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</p> <p>(4) 曾為送審案件之證人、鑑定人者。</p> <p>2. 緊急、重要之申請補助案件，本府得依個案活動性質，視情況召開臨時審查會。</p> <p>3. 審查重點及配分：</p> <p>(1) 計畫主題及創新程度（百分之三十）。</p> <p>(2) 計畫內容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（百分之二十五）。</p> <p>(3) 團隊組織架構及歷年績效（百分之十五）。</p> <p>(4) 活動效益（百分之十）。</p> <p>(5) 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（百分之二十）。</p> <p>4. 審查委員會就各申請計畫書內容進行實質</p>	<p>一，應自行迴避：</p> <p>(1) 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</p> <p>(2) 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，與送審案件之申請者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</p> <p>(3) 現為或曾為送審案件申請者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</p> <p>(4) 曾為送審案件之證人、鑑定人者。</p> <p>2. 緊急、重要之申請補助案件，本府得依個案活動性質，視情況召開臨時審查會。</p> <p>3. 審查重點及配分：</p> <p>(1) 計畫主題及創新程度（百分之三十）。</p> <p>(2) 計畫內容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（百分之二十五）。</p> <p>(3) 團隊組織架構及歷年績效（百分之十五）。</p> <p>(4) 活動效益（百分之十）。</p> <p>(5) 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（百分之二十）。</p> <p>4. 審查委員會就各申請計畫書內容進行實質</p>	
--	--	--

<p>審核並依級列等，分為通過（第一級至第四級）與未通過：</p> <p>(1) 第一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二十一萬元至三十萬元。<u>售票收入(不扣除售票處理費)扣除應付稅金後，四成</u>歸本府所有繳入縣庫。</p> <p>(2) 第二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十一萬元至二十萬元，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措或採售票演出；售票收入<u>(不扣除售票處理費)扣除應付稅金後，二成</u>歸本府所有繳入縣庫。</p> <p>(3) 第三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，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措或採售票演出。</p> <p>(4) 第四級：不予補助經費。</p> <p>(5) 未通過，除不予經費補助，申請者需依相關規定支付場地費用。</p> <p>(6) 前列通過之計畫，使用本府藝術館、演藝廳及實驗劇場場地者，免收場地費、水電費及</p>	<p>審核並依級列等，分為通過（第一級至第四級）與未通過：</p> <p>(1) 第一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二十一萬元至三十萬元。惟售票所得歸本府所有。</p> <p>(2) 第二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十一萬元至二十萬元，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措或採售票演出；售票收入扣除應付稅金後，二成歸本府所有繳入縣庫。</p> <p>(3) 第三級：補助經費範圍為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，不足部分由申請者自行籌措或採售票演出。</p> <p>(4) 第四級：不予補助經費。</p> <p>(5) 未通過，除不予經費補助，申請者需依相關規定支付場地費用。</p> <p>(6) 前列通過之計畫，使用本府藝術館、演藝廳及實驗劇場場地者，免收場地費、水電費及綵排費(以一天標準使用時段為限)，其他時段仍依相關規定支付</p>	
---	---	--

<p>綵排費(以一天標準使用時段為限)，其他時段仍依相關規定支付場地費用。</p> <p>5. 審查結果將於複審審查會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於本府文化處網站公告，並於十五日內函文通知，未獲補助者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	<p>場地費用。</p> <p>5. 審查結果將於複審審查會結束經完成行政程序後，於本府文化處網站公告，並於十五日內函文通知，未獲補助者，不另行通知。</p>	
--	---	--